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政府 函

33053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梁信君

電話：03-3322101#5783

傳真：03-3322963

電子信箱：076054@mail.tycg.gov.tw

受文者：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城景字第09801068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所函詢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多功能藝文園區）細部計畫書規定之通廊留設方式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所98年3月11日98建字第02號函。
- 二、本細部計畫書之擬定及解釋機關為本府，合先敘明。依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多功能藝文園區）細部計畫書第7章第4條第2項規定「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部分，除應退縮建築外，並應於一樓面臨退縮地部分留設供公眾通行之連續性通廊，其設置應比照『桃園縣都市計畫區設置法定騎樓』之留設標準」。
- 三、通廊係屬有遮簷之人行道，依規定其設置應比照桃園縣都市計畫區設置法定騎樓之留設標準係指其寬度而言，而非等同騎樓，故除應退縮建築外，並應設置有遮簷之人行道，而不得以騎樓形式設置。
- 四、另通廊屬本都市計畫特有之規定，雖不得以騎樓形式設置，但依建築技術規則仍應計算建蔽率，故考量其屬供公眾通行使用，於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5屆第10次會議決議，通廊之留設得不列入建蔽率、容積率計算。

正本：劉建曄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本府工務處、城鄉發展處(景觀工程科)

縣長 朱立倫

第1頁 共1頁

本案依分層負責  
授權業務主行